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3/00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月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國強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運輸局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葉李杏怡女士

運輸局助理局長
莫君虞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樊容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經辦人／部門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4
余寶琼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78/01-02號文件 —— 2001年12月3日會議的紀要；及

(立法會CB(1)720/01-02號文件 —— 2001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

2001年12月3日及2001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政府當局對於2001年12月15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的回應[立法會CB(1)721/01-02(01)號文件]；
- 於2001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3)756/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的條例草案文本；及
-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24/01-02號文件附件B]

其他先前發出的文件

- | | |
|--------------------------|---|
| TRAN 3/7/28(01) Pt 5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LS109/00-01號文件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LS7/01-02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所提出問題／意見的回應摘要； |
| 立法會CB(1)219/01-02(02)號文件 | —— 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須就車輛廢氣測試中心、車輛測試中心及駕駛學校繳付費用的條文； |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24/01-02(01)號文件 ——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96/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所提出意見的回應；
- 立法會CB(1)219/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10月22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提交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19/01-02(03)號文件 ——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19/01-02(04)號文件 —— 香港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2/01-02(01)號文件 —— 香港汽車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75/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香港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及香港汽車會所提意見的綜合回應)；
- 立法會CB(1)437/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於2001年11月9日會議席上所提出問題的回應；及
- 立法會CB(1)577/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於2001年12月3日會議席上所提出問題的回應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政府當局 3.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宜，並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方便委員會工作：

- (a) 政府當局須提交載列包括下列事宜在內的實務守則擬本：
- (i) 部份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應獲得全面認可及可以移轉，以及一般的條件，包括部份完成課程的有效期；及
- (ii) 要獲得運輸署署長授權教授駕駛改進課程的人須符合的條件及最低規定

經辦人／部門

- (b) 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有需要界定“裁判官”的定義，以包括臨時裁判官。
 - (c) 政府當局須考慮重新草擬新訂第102E條，訂明運輸署署長有責任為施行駕駛改進計劃而發出實務守則。
4. 委員會同意在2002年1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18日

附件A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115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1年12月3日及2001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序言	
000116-000800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必要對未能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駕駛改進學校施加懲罰— 暫准駕駛執照或政府車輛駕駛執照的持有人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資格— 政府當局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0801-000834	鄧兆棠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可駕駛的車輛類別— 對政府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作出的檢控	
000835-001010	政府當局	同上	
001011-001029	鄧兆棠議員	同上	
001030-001106	政府當局	同上	
001107-001155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中文本)	
001156-001416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102D條	
001417-001432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份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可否移轉	
001433-001501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02-001642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在實務守則清楚載列部份完成的駕駛改進課程可完全移轉	
001643-001753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提交實務守則擬本	

001754-001830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承諾在下次會議上向委員提交實務守則擬本	政府當局
001831-001927	劉健儀議員	— 部份完成的課程的有效期	
001928-002042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43-002143	梁富華議員	— 會議討論程序的問題	
002144-002255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02256-002414	主席	同上	
002415-002559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在實務守則載列有關移轉的一般條件	政府當局
002600-002604	主席	同上	
002605-002615	鄧兆棠議員	— 若某駕駛改進學校被運輸署署長撤銷指定，該校的學員可否在3個月內覓得另一所駕駛改進學校	
002616-002708	政府當局	同上	
002709-002728	主席	— 就《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102E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2729-003006	政府當局	同上	
003007-003126	主席	同上	
003127-003225	政府當局	同上	
003226-003235	主席	同上	
003236-003446	政府當局	— 《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102F條	
003447-003505	主席	同上	
003506-003524	政府當局	— 《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102G條	
003525-003532	主席	同上	
003533-003724	政府當局	— 《道路交通條例》擬議附表11	
003725-003820	劉健儀議員	— 要獲得運輸署署長授權教授駕駛改進課程須符合的條件及最低規定	
003821-003857	政府當局	— 導師必須完成職業訓練局舉辦的訓練課程	
003858-003922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03923-004035	政府當局	同上	
004036-004101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04102-004144	政府當局	同上	

004145-004211	劉健儀議員	— 建議實務守則應清楚載列要獲得運輸署署長授權教授駕駛改進課程須符合的條件及最低規定	
004212-004312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004313-004333	鄧兆棠議員	— 就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續期須繳付的費用	
004334-004413	政府當局	同上	
004414-004504	主席	— 就《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72A(1)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4505-004642	政府當局	同上	
004643-004653	主席	同上	
004654-004731	劉健儀議員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新附表10A	
004732-004758	政府當局	同上	
004759-004808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04809-004837	主席	同上	
004838-004856	政府當局	— 就《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72A(1)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4857-004906	主席	— 《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72A(3)條	
004907-004954	政府當局	同上	
004955-005002	主席	同上	
005003-005130	政府當局	— 就《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72A(4)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131-005134	主席	同上	
005135-005239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05240-005259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確認，某人若被裁判官命令須在作出該命令後3個月內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該人可藉合理辯解申請將在任何裁判法院所施加的限期延長	
005300-00545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確認司法機構接納有關安排	

005458-005507	主席	— 《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72A(5)條	
005508-005723	政府當局	<p>— 同上</p> <p>— 就《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72A(6)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 《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72A(7)條</p> <p>— 《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72A(8)條</p>	
005724-005729	主席	— 就在《道路交通條例》納入新訂第72(8A)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730-005831	政府當局	<p>— 同上</p> <p>— 就《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72A(9)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005832-005857	劉健儀議員	— 確保被法庭下令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切實遵行有關命令的機制	
005858-005904	政府當局	同上	
005905-005919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05920-01000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009-010034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0035-01013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35-010203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0204-01030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09-010348	主席	— “裁判官”的提述是否包括“特委裁判官”	
010349-010405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法例第1章界定“裁判官”為常任或特委裁判官	
010406-010411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0412-01041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419-010446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同上	
010447-010506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研究是否有需要界定“裁判官”的定義，以包括臨時裁判官	政府 當局

010507-010523	主席	— 就《道路交通條例》第102A, 102B(3) 及 102C(1)(a) 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524-010614	政府當局/ 主席	— 就《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102A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615-010831	政府當局/ 主席	— 就《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102B(3)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832-010925	政府當局/ 主席	— 就《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102C(1)(a)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926-010954	主席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附表10A	
010955-011040	政府當局	— 就擬議附表11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1041-011107	主席	— 研究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擬議修訂	
011108-011441	政府當局/ 主席	— 第7條 — 第8條 — 第9條	
011442-011446	劉健儀議員	— 要求澄清《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擬議第6A(3)條（條例草案第9條）	
011447-01151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15-011547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1548-012145	政府當局/ 主席	— 第9條 — 第10條 — 第11條 — 第12條 — 第13條 — 第16條	
012146-012217	主席	— 第14條 — 第15條	
012218-012300	主席	—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英文本）	
012301-012614	政府當局/ 主席	— 《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2條 — 《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	

		<p>55條</p> <p>就《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72A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就《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102A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就《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102B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012615-012639	主席	<p>是否有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是次會議提出的問題</p>	
012640-012904	政府當局	<p>就《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102C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102D條</p> <p>就《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102E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道路交通條例》擬議第102F條</p>	
012905-012958	劉健儀議員	<p>改善擬議第102E條的草擬方式，以述明運輸署署長有責任為施行駕駛改進計劃發出實務守則</p>	
012959-013017	政府當局	同上	
013018-013103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3104-0131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3200-013255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3256-013415	政府當局	同上	
013416-013457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3458-013547	政府當局	同上	
013548-013659	主席	同上	
013700-013734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3735-013818	主席	同上	
013819-013941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會參照其他法例考慮進一步草擬有關條文</p>	政府 當局
013942-014101	政府當局	<p>擔心擬議修訂與同一條例中其他類似的條文不一致</p>	
014102-014123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4124-014134	政府當局	同上	
014135-014147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4148-014308	政府當局	同上	
014309-014544	主席	— 結語 —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18日